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 委任總裁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總裁，由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於委任生效日起，許先生將為本公司的副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

許先生，41 歲，於 2000 年 3 月加盟本集團，分別自 200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08 年 4 月 21 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現負責本集團所有項目的運營和銷售，以及本集團的行政和管理工作。許先生於 2001 年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並於 2004 年在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物業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許先生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持有 58.92% 的附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許先生為許榮茂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兒子及許薇薇小姐（上海世茂副董事長）的弟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許先生擁有本公司的 2,737,402 股股份之權益及持有本公司的 347,044 股（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93%。

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該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本公司每年支付許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 550 萬及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與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之新職務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19 年 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及湯沸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